

梵網經菩薩戒成本講記

演培法师著



福建莆田广化寺印

梵网经讲记

演培法师著

福建莆田广化寺

佛说梵网经菩萨戒本讲记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题前概说..... | (1) |
| 一 戒学为佛法的根本..... | (2) |
| 二 声闻戒与菩萨戒异同..... | (6) |
| 三 梵网戒经的传来我国 | (15) |
| 四、本经经题品题的略释..... | (19) |
| 正释经文 | (27) |
| 甲一 叙说戒缘 | (27) |
| 乙一 十处说法 | (27) |
| 乙二 说法缘起 | (41) |
| 乙三 往返非一 | (42) |
| 乙四 人间说戒 | (46) |
| 丙一 圣凡本源 | (46) |
| 丁一 标戒本源 | (46) |
| 丁二 显戒胜利 | (50) |
| 丁三 劝信受持 | (52) |
| 丁四 颂前起后 | (57) |
| 戊一 舍那始授 | (57) |
| 戊二 释迦转授 | (65) |
| 戊三 劝众信受 | (69) |
| 丙二 总结戒相 | (73) |
| 丁一 经家叙说 | (73) |
| 丁二 佛自叙说 | (85) |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戊一 | 自诵劝人 | (85) |
| 戊二 | 放光诫学 | (89) |
| 戊三 | 普摄群机 | (91) |
| 甲二 | 正说戒相 | (93) |
| 乙一 | 总说戒相 | (93) |
| 乙二 | 别说戒相 | (94) |
| 丙一 | 说重戒相 | (95) |
| 丁一 | 别说十重 | (95) |
| 戊一 | 杀戒 | (95) |
| 戊二 | 盗戒 | (112) |
| 戊三 | 淫戒 | (131) |
| 戊四 | 妄语戒 | (146) |
| 戊五 | 酷酒戒 | (165) |
| 戊六 | 说四众过戒 | (175) |
| 戊七 | 自赞毁他戒 | (192) |
| 戊八 | 悭惜加毁戒 | (206) |
| 戊九 | 瞋心不受悔戒 | (219) |
| 戊十 | 谤三宝戒 | (234) |
| 丁二 | 总结十重 | (245) |
| 丙二 | 谈轻戒相 | (248) |
| 丁一 | 总标轻戒 | (248) |
| 丁二 | 别说轻戒 | (250) |
| 戊一 | 不敬师友戒 | (250) |
| 戊二 | 饮酒戒 | (260) |
| 戊三 | 食肉戒 | (269) |
| 戊四 | 食五辛戒 | (278)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戊五 | 不教悔罪戒 | (283) |
| 戊六 | 不供给请法戒 | (293) |
| 戊七 | 不往听法戒 | (304) |
| 戊八 | 背大向小戒 | (310) |
| 戊九 | 不看病戒 | (320) |
| 戊十 | 畜杀具戒 | (328) |
| 戊十一 | 国使戒 | (332) |
| 戊十二 | 贩卖戒 | (336) |
| 戊十三 | 谤毁戒 | (343) |
| 戊十四 | 放火焚烧戒 | (354) |
| 戊十五 | 僻教戒 | (359) |
| 戊十六 | 为利倒说戒 | (365) |
| 戊十七 | 恃势乞求戒 | (374) |
| 戊十八 | 无解作师戒 | (379) |
| 戊十九 | 两舌戒 | (391) |
| 戊二十 | 不行放救戒 | (396) |
| 戊二一 | 瞋打报讐戒 | (407) |
| 戊二二 | 憍慢不请法戒 | (414) |
| 戊二三 | 憍慢僻说戒 | (426) |
| 戊二四 | 不习学佛戒 | (437) |
| 戊二五 | 不善知众戒 | (443) |
| 戊二六 | 独受利养戒 | (451) |
| 戊二七 | 受别请戒 | (457) |
| 戊二八 | 别请僧戒 | (462) |
| 戊二九 | 邪命自活戒 | (468) |
| 戊三十 | 经理白衣戒 | (473)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戊三一 | 不行救赎戒 | (478) |
| 戊三二 | 损害众生戒 | (483) |
| 戊三三 | 邪业觉观戒 | (486) |
| 戊三四 | 暂离菩提心戒 | (493) |
| 戊三五 | 不发愿戒 | (497) |
| 戊三六 | 不发誓戒 | (504) |
| 戊三七 | 冒难游行戒 | (512) |
| 戊三八 | 乖尊卑次第戒 | (520) |
| 戊三九 | 不修福慧戒 | (529) |
| 戊四十 | 拣择授戒戒 | (538) |
| 戊四一 | 为利作师戒 | (545) |
| 戊四二 | 为恶人说戒戒 | (552) |
| 戊四三 | 故起犯戒心戒 | (557) |
| 戊四四 | 不供养经典戒 | (562) |
| 戊四五 | 不化众生戒 | (565) |
| 戊四六 | 说法不如法戒 | (569) |
| 戊四七 | 非法制限制 | (572) |
| 戊四八 | 破法戒 | (579) |
| 丁三 | 总结轻戒 | (586) |
| 甲三 | 结劝流通 | (587) |
| 乙一 | 劝众奉行 | (587) |
| 丙一 | 举所诵法 | (587) |
| 丙二 | 嘱流通人 | (588) |
| 丙三 | 明流通益 | (588) |
| 丙四 | 重劝奉行 | (589) |
| 丙五 | 时众欢喜 | (590) |

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-|
| 乙二 | 流通益世 | (590) |
| 丙一 | 结示 | (590) |
| 丁一 | 总结本品 | (590) |
| 丁二 | 举十处说 | (591) |
| 丁三 | 明所说法 | (592) |
| 丁四 | 大众奉行 | (593) |
| 丙二 | 偈赞 | (594) |
| 丁一 | 赞持法益 | (594) |
| 丁二 | 序学法事 | (597) |
| 戊一 | 劝观戒体 | (597) |
| 戊二 | 劝护戒相 | (600) |
| 丁三 | 劝护回向 | (601) |

佛说梵网经菩萨戒本讲记

——佛历二五一四年三月起讲于星洲菩提兰若——

题前概说

诸位法师！ 诸位尼师！ 诸位居士！ 诸位善信！

佛历二五一二年一月起，在此为诸位宣讲的金刚经，本应早就讲完，但因菩提兰若，是个弘化道场，诸方大德高僧来星，必然都要来讲开示，以期诸位不需参访行脚，而能获得诸善知识教益，所以金刚经就不得不时讲时停，直至去岁弥陀佛七期中始克全部结束，前后讲了差不多整整两年。

金刚般若波罗密经讲完，本拟续讲华严经普贤行愿品，但因有人要听梵网经，以便对菩萨戒有所了解，所以普贤行愿品就在般若讲堂每星期六晚上开讲，这儿就来和诸位宣说梵经菩萨心地品，以满各位的心愿，并以此激发诸位，发菩提心，行菩萨道，迈向最高无上菩提！

同时这次讲梵网经，还有一点特别深意，就是前所讲的金刚经，其思想理论，属于空方面，如果不善解空，那是很危险的。龙树大士说：“信戒无基，妄想忆取一空，是为邪空”。现在来讲梵网经菩萨戒，使诸位知道，虽万法皆空，但因果不坏，个人的戒行，仍不可忽视，正

好以济“妄想忆取一空”之弊！所以诸位听过金刚经，再来听梵网经菩萨戒，相信对诸位，是有很大受用的。

一 戒学为佛法的根本

佛教的戒律学，在南北传的佛教中，有着显著的不同：南传佛教，只有声闻的戒学，没有菩萨的戒学；北传佛教，既有声闻的戒学，又有菩萨的戒学。声闻解脱戒，是七众各别而受的，菩萨三聚戒，是七众共受的通戒。南北传佛教对戒律学，虽有这样的不同，但认戒学是佛法的根本，彼此并没有二致。所以，不论做个南传佛教徒，不论做个北传佛教徒，对于自己所受的戒学，是都不容有所忽视的，因为学佛是以戒为始基，一个志求佛法的行者，如不能保持佛戒的完整性，那就处于门外而不得升堂入室。

在小乘说：“戒是正顺解脱之本”；在大乘说：“戒为无上菩提之本”。当然，真正得解脱和证菩提的，尚有赖于无漏智慧，但最初的基础，不能不说这是戒学，由于戒学的种种限制，使你心念不得向外奔驰，而逐渐的获得内心安定，于是便从安定的心境中，获得无漏智慧的开发，然后再运用般若慧剑，割断无始来的无明绳索，始得坐上解脱床，始得安坐菩提座。所谓“由戒生定，从定发慧”，确是不易的次第，谁也不能躐等的，可见高层的慧固然重要，基层的戒尤为重要，如果基层的戒，没有打得巩固，中层的定，高层的慧，都不可能在行者身上出现的。

现在我要请问一下：诸位学佛是不是要得解脱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那你对于戒学就得严格守持，然后容你得到你所求的解脱；诸位学佛是不是要证菩提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那你对于戒学就得严格守持，然后容你证到你所求的菩提。假定不是如此，戒学有所亏损，不特出世胜利，你不可能得到，就是人天功德，亦复与你无分，所以三世诸佛出现世间，无不慎重的推崇戒法，西天东土的历代祖师，无不以戒法殷重教诫。璎珞本业经说：“一切众生，初入三宝海，以信为本；住在佛家，以戒为本”。这是向上、向善、向光明、向解脱的起点，不容有点忽视！

在此不免或有人问：戒为什么具有这样的重要性？且引大涅槃经说：“戒是一切善法阶梯，亦是一切善法根本，如地总是一切树木所生之本；戒是诸善根之最导者，如彼商主导诸商人；戒是一切善法胜幢，如天帝释所立胜幢；戒能永断一切恶业及三恶道，能疗恶病犹如药树；戒是生死险道资粮；戒是摧结恶贼铠杖；戒是灭结毒蛇良咒；戒是度恶业行桥梁”。经文是很明白的，不必多加解说。由这可以肯定知道的，就是不论行善断恶，不论离苦得乐，不论断惑证真，戒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，没有戒，这一切都谈不上，怎么能说戒不重要？又怎么能忽视于戒？

大涅槃经还这样说：“欲见佛性，证大涅槃，必须深心修持戒，若持是经而毁净戒，是魔眷属非我弟子，我亦不听受持是经”。对大乘经典的受持读诵，是有大功德的，且所得的功德，胜过七宝财施，是诸大乘经典所

一致强调的，所以一般佛的弟子，大都受持读诵经典。可是照涅槃经说，受持经典固是好的，但要以清净身心来受持，亦即要以修持净戒来读诵，如果只是受持经典而不重视净戒，甚至毁犯净戒，佛陀认为这个受持经典的人，不是真正的佛弟子，而是属于魔王的眷属，不特不因他受持是经而欢喜，且根本的不让他受持是经。我们试想想，受持净戒是多么的重要？怎么可以不严格的遵守？

月灯三昧经中这样显示戒的重要说：“虽有色族及多闻，若无戒智犹禽兽；虽处卑下少闻见，能持净戒名胜士”。一个人在世间，其地位的高下，不在他的种族尊贵，不在他的色相端严，不在他的博学多闻，而全在他有无崇高的德行，一般所说的德行，就是佛法所说的净戒。做人，不论是做个普通的人，不论是做个学佛的人，戒行的确是最为重要的。假定没有戒行及智慧，纵然有着高贵的种族，端严的色相，广博的学问，在佛看来，真是所谓“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”！反之，假定能够修持净戒，做个具有高尚道德的人，尽管他的地位处在极为卑下，尽管他的见闻极为孤寡缺少，但可尊为人间的胜士，值得每个人的恭敬尊重，所以戒行为做人之本。

修学佛法的行者，特别是修学大乘佛法的出家行者，要能使令三宝不断于世，正法得以久住世间。如佛最初制律，以法摄僧，就是希望和乐清净的僧团，负起这个重大的责任。但这重责大任，能不能够负起，关键不在别的，而在佛法行者能否修持净戒，如每个佛弟

子，持戒清净，行六和敬，就可使三宝不断，正法久住。华严经说：“具足受持威仪教法，行六和敬，善御大众，心无忧悔，顺佛正法，不违其教，是故能令三宝不断，法得久住。”

大乘行者以求佛果为最高的目的，而成佛一定会得大人相报的，所谓大人相报，就是佛所具足的三十二相，而三十二相的所以获得，不是由于其他什么差别因缘，乃是由于修持净戒所得，假定不能如法修持净戒，不特不能得三十二相的大人相报，就是下贱人身亦不能得。智度论中亦曾这样说道：“若求大利，当坚持戒，如惜重宝，如护身命，以戒是一切善法住处”。论中所说的大利，当然是无上菩提。所以戒法，不唯是声闻行者所应严格遵守，亦是大乘菩萨所当严格遵守！

戒是出生一切善法功德的根本，亦是完成涅槃菩提的根本，所以这是五乘行人之所共遵的。吾人不走上佛法的道路便罢，如走上佛法的道路，就得如法的严格的守持净戒，所以说：“进入佛家，以戒为本”，不容任何学佛行人有所违犯的。戒学述要说：“从浅处说，佛教的戒学，是人生伦理道德的规律，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准则。往深处讲，戒是塑造人格乃至于圆满究竟——成佛的由路。修学佛法的人，从进入佛门信仰三宝起，一直到完成无上佛果，都是有其戒相可说的”。所以具足净戒，实是佛教诸乘学人必须具有的行道项目，否则即不能达到诸乘所预期的目的。可见戒学虽有种种差别，而实彻上彻下的。

但大乘菩萨戒，实以发菩提心为本，亦即以菩提心

为其戒体，如不能发菩提心，纵能严持净戒，亦不过是俗戒。弘一律师说：“五戒、八戒，当分属于小乘，然欲禀受戒品，应发大菩提心，未可独善一身，偏趣寂灭，虽开遮持犯，不异声闻，而发心起行，宜同大士，清信之侣，幸其自勉”！这是弘一律师希望每个佛子都做大乘菩萨的勉励语，实是值得每个学佛者的重视！大乘志在利他，如不发菩提心，怎能利众生？所以“为利众生愿成佛”的菩萨，果能不舍菩提愿，就可说具足净戒。

二、声闻戒与菩萨戒异同

佛法行者，经中向来分为两类，就是发厌离心的声闻与发菩提心的菩萨，不论他们的发心有着怎样的不同，但同有他们各自所修的戒行，可是他们的戒行差别何在，这是我们所应知道的论题。一般以为七众别解脱戒为声闻所修的戒行，三聚净戒为菩萨所修的戒行。大体说来，这不失为显示声闻戒与菩萨戒的差别；严格说来，声闻戒与菩萨戒的异同，还得从多方面加以论说。

一、通戒与别戒：声闻戒是别戒，就是七众弟子各别而受的，如在家者受五戒，出家者的沙弥、沙弥尼受十戒，式叉摩那受六法戒，比丘、比丘尼受具足戒。佛弟子的所以分为七众，可说是约所受戒法不同而来。照这各别所受的戒法看来，不但有它们的浅深层次，且是男女别别而受的，亦是佛陀最初制戒如此的。为了适应当时社会的环境，为了适应当时人群的心理，佛陀

制戒不得不如此。菩萨戒是通戒，任何一个信佛的弟子都可以受，不过其中有个条件，就是发菩提心，不论在家出家，不论男女老少，只要是发了菩提心的，就可受菩萨戒。如先受五戒的，发菩提心后，再受菩萨戒，即名菩萨优婆塞，或名菩萨优婆夷；如先受十戒的，发菩提心后，再受菩萨戒，即名菩萨沙弥，或菩萨沙弥尼；如先受具足戒的，发菩提心后，再受菩萨戒，即名菩萨比丘，或菩萨比丘尼。由于每个发菩提心的佛法行者，都可受菩萨戒，所以说为通戒。

二、摄律仪戒与三聚净戒：优婆塞等七众各别所受的声闻戒，就是一般所说的摄律仪戒，它的唯一功用，在于防非止恶，所以总是告诉我们这样不能做，那样不能做，行者果能如法的遵守，那就可得别的解脱，所以这又称为别解脱戒。除此而外，声闻行者还有定共戒与道共戒，前者又名静虑律仪，后者又名无漏律仪。别解脱戒，是要从受得的；定共与道共戒，则不是由受得，是为它们的差别，别解脱戒，是属欲界的尸罗，定共戒，是色无色界的尸罗，虽有这样的差别，但同属三界的有漏业；道共戒，是无漏尸罗，非三界业所属。定共戒与道共戒，虽各有其特点，但还著重于离恶的。因这两者，总名随心转戒，即心在定中与定相应时，或心与无漏圣道相应时，其时行者的身语二业，任运而自然的发生防非止恶的作用。在定中及无漏道生起时，虽有这样的功效，设若一旦出定，或者心缘别境，则那防非止恶的作用，也就立即失去。所以定共戒及道共戒，与从受所得别解脱律仪的戒体毕生所转，还是有着相当

不同的。大乘菩萨戒，除摄律仪戒外，还有摄善法戒，饶益有情戒。摄善法戒，显示菩萨行者，不唯消极的不作一切恶，且要积极的修一切善。印顺论师说：“学菩萨而成佛，不是离染不作就算了，如园地中，不但是拔掉莠草，还要种植有用的植物。所以，菩萨应广学一切佛法，圆成一切功德，非常的积极”。虽说受律仪戒的声闻行者，不是完全没有所应修的各种善法，但决不像菩萨行者的广学一切佛法。饶益有情戒，显示菩萨行者，以度众生为主；因为菩萨发心，就是为度众生如不行度生。怎可称为菩萨？菩萨既以摄化众生为本，当然就要做众生的模范，设若本身的戒行不修，怎可获得众生的信任？所以以摄化众生为愿行，就得严格的持戒不犯。一般以为声闻戒法严谨，动辄就会违犯，不容易守持；而菩萨戒宽容，且大士不拘小节，于是，大家都愿修学大乘，都以菩萨行者自居，或有指为律仪不整，则以我是菩萨答之，殊不知这是绝对错误的！真正说来，菩萨为了要做人天师表，首应受持的就是摄律仪戒，因这不但是摄善法戒的根本，亦是饶益有情戒的基石。菩萨如不善护摄律仪戒，不特摄善法戒不可能生起，饶益有情戒亦不可能做到。所以菩萨行者，对于三聚净式，应平等的重视。唯有如此，才能显出大乘菩萨戒的特色。

三、从师受戒与不从师受戒：受戒而得戒，是有一定法式的，但声闻戒与菩萨戒，同样有着不同。声闻七众受戒，大体说来，是要从师受的。如在家众受五戒，必须从一出家大德而受、这在很多论典及俱舍中，都是

这样说的。但若一定没有师尊可受，亦可特别的许以自誓受，这在四分律及智度论中，都曾这样说过。不过这是不得已的额外方便，如是有师可受的，那就绝对不容开许！至在家众受八戒，亦同样的要在出家五众边受，而且要寻求一位毕生不非时食者为师。设若这样的师尊无法求到，亦可于佛菩萨的像前自誓受戒。而出家者受沙弥、沙弥尼戒，要从二师受；特别是受具足戒，要有三师七证等，是极重仪式的。从十师受具足戒，是约佛法盛行僧众多地方说的；若边国僧少无法集合十僧传授戒法，亦可减为五人，即以四人为僧众，一人为羯磨师，作法授戒。这是婆沙、正理论等的正说，道宣律师也据此说。总之，声闻戒法，决定要从师受，而且有一定的仪式。菩萨戒法，对于仪式，不怎么重视，如菩萨本业璎珞经，说有三品受戒：上品从佛受，这是顶难得的。经说：“一者诸佛菩萨现在前受，得真上品戒”。中品从佛弟子受。经说：“二者诸佛菩萨灭度后，千里内有先受戒菩萨者，请为法师，教授我戒，我先礼足，应如是语：请大尊者为师，授与我戒；其弟子得正法戒，是中品戒”。下品，如佛不出世，或佛过去了，千里内无佛弟子可师，即在佛像前受。经说：“三者诸佛菩萨灭度后，千里内无法师之时，应在诸佛菩萨形像前，胡跪合掌，自誓受戒。应如是言：我某甲，白十方佛及大地菩萨等，我学一切菩萨戒者，是下品戒”。印顺论师说：“甚而没有佛像，依普贤观经说，可观想释迦佛为和尚，文殊为阿阇黎，弥勒为教授，即可受戒的”。在本经中，则说有二种受法：一、自誓受，这亦是约千里

内没有授戒师说的。如四十八轻戒中第二十三条戒内，明白的有这样宣说：“欲以好心受菩萨戒时，于佛菩萨形像前自誓受戒，当以七日佛前忏悔，得见好相，便得戒。若不得好相，应二七、三七乃至一年，要得好相。得好相已，便得佛菩萨形像前受戒。若不得好相，虽佛像前受戒，不名得戒”。二、从师受，这是约可请得授戒师说的。如前戒条中继续说：“若先受菩萨戒法师前受戒时，不须要见好相。何以故？是法师师相授故，不须好相，是以法师前受戒时即得戒，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”。印顺论师对这郑重交代说：“无佛无佛弟子时，虽可在佛像前或观想佛受戒，但如有佛弟子时，仍应从佛弟子受戒为宜”。

四、声闻戒是新得与菩萨戒是熏发：声闻的七众戒，不论在家出家，定要经过受戒仪式，然后始能得其戒体，所以这是原来没有而是现在新得的。正因戒体是新得的，在两种不同情况下，所得的还可再失去：一是犯了根本重戒的，不论外表怎样还像个佛弟子，但因其戒体的失去，已失去为佛子的特质。二期生命结束时，因为声闻戒是尽形寿戒，当受戒者生命存在时，其戒体固然随着生命而转，一旦生命发生崩溃，戒体自然也就随之消逝。有得也就有失，这是必然之理。印顺论师说：“声闻学者，或以戒体为无表色，或以为不相应行。接近大乘的经部师，以为是心相续中的思功能，也还是新熏的”。可是大乘菩萨戒，是自心本具的，亦即是本有的，不是受戒后才得。如菩萨本业璎珞经说：“一切菩萨凡圣戒，尽心为体，心无尽故，戒亦无